

國立中興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12857 號函核定備查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 三、 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
- 四、 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
 - (二) 一級行政主管：適用對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
- 五、 為執行季節性或重大專案計畫或教官執勤業務而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應由需求單位管理，摶節使用，不得使用於私務，並每日記載使用及管理表單備查。

前項行動通信費之報支，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 六、 為執行教學研究、建教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補助等計畫，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行動通信費由計畫負擔。每月行動通信費金額 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執行計畫致限額確有不敷使用，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前項通信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且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惟計畫已載明或依相關規定不得核銷通信費者，從其規定。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